

2021 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

LAB X Platform for Interdisciplinary Arts Exchange & Development

青年創作工作室

The Young Artists' Atelier

甄選辦法暨計畫申請書

公開甄選25歲以下舞蹈跨域創作者

面對面導師制／研創經費補助支持／打開創作想像的實踐途徑

 臺中國家歌劇院
National Taichung Theater

歌劇院 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 LAB X Platform for Interdisciplinary Arts Exchange & Development

「2021 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致力於推動科技於表演藝術創作之應用,以及跨領域藝術之探索與共創合作,自 2020 年起策劃推動「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簡稱「LAB X 計畫」)深化表演藝術與科技藝術之交流,辦理「國際論壇暨展覽」及「青年創作工作室」二項子計畫,期望在全球身處急速前進與轉變的數位紀元當中,持續與國內外多元領域專業領航者們接軌,共構合作機制整合資源,同時創建國內人才孵育機制,並支持具前瞻視野之創作團隊,與藝術創作者們一同探索多元藝術發展的未來。

以創作人才孵育為目標的「青年創作工作室」(簡稱本計畫),2021 年第二屆持續邀請國內重要藝術家,以「導師制」形式,為 25 歲以下之青年藝術創作者提供專業學習、研究與實驗的孵育平台。

本年度以「舞蹈跨域」創作為主題,邀請備受國內外注目的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暨編舞家謝杰樺,擔任年度導師。工作室著重於創作想法實踐之「研究過程」及公開的「階段成果分享」。經由導師的經驗傳承、陪伴引導,提供實務研究方法密切交流獲得趨勢資訊,開拓更具前瞻的藝術視野、思想與行動。

一、申請資格

- (一) 25 歲(含)以下,以臺灣為創作基地,具備 2 年以上的創作經歷。
- (二) 以「舞蹈創作為核心」結合科技藝術媒材之創作者。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至多 3 名。
- (二) 年度導師:謝杰樺。
- (三) 任 務:入選者需全程參與並配合以下活動。
 - 導師工作坊:2021 年(以下同)7 月 9 日(五)至 7 月 11 日(日),於歌劇院辦理 3 日工作坊。
 - 創作研習:8 月至 11 月期間,每人每月至少需進行 1 次階段創作呈現,由導師現場回饋與討論。
 - 成果分享會:11 月 20 日(六)於歌劇院排練室辦理。
 - 其他:本計畫相關宣傳與交流活動。
- (四) 計畫資源:
 - 1. 場地空間:由歌劇院提供「導師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場地。
 - 2. 研創補助: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含前項任務所列之各項費用。
 - 3. 專業連結:
 - 歌劇院及導師將依實際需求,安排相關進修、國內專業機構之參訪。

- 優異之階段成果呈現作品，將有機會獲得第二階段的發展支持或外部專業連結。

三、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 (日) 24:00 止。
- (二) 收件方式：請將申請資料 E-mail 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E-mail 主旨請註明「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 000 (申請者姓名)」
- (三) 申請方式：
 1. 至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2. 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全部檔案總計不得逾 10MB。如超過，請提供雲端硬碟網址供下載。
- (四)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曾小姐
電話：04-2415-5855
E-mail：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

由歌劇院指定評選委員與年度導師組成評選委員會。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2. 審查結果將於 4 月 19 日 (一) 前，以 E-mail 通知。
- (二)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1. 4 月 28 日 (三) 於歌劇院安排現場面談，無法配合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2. 面談需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第一階段入選者。
- (三) 評選結果將於 5 月 10 日 (一) 前，於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公告入選者，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 (四) 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五、重要事項

- (一) **申請者不得同時申請歌劇院其他甄選計畫，經查獲視同資格不符。**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二)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列印並簽章後，繳交電子檔。
- (三)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或部分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若有違法或致侵害歌劇院權利情事，應由申請者負責承擔。
- (四)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五)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六) 有關本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入選者須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
- (七)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

臺中國家歌劇院—LAB X 藝術跨域實驗平台
「2021 青年創作工作室」計畫申請書

表格一、【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 個人資料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請見次頁) | | | |
|---|--|----------|---|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性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郵遞區號 (6 碼) |
| | | | |
|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 (6 碼) |
| | | | |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現職 | | | |
| 近二年重要展演 或發表紀錄 | 年度(西元) | 展演或發表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p> <p>1、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2、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p> <p>3、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p> |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申請者簽章)</p> |
|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填寫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

立同意書人_____

係未成年人(即申請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簡稱本計畫)，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立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註：(參照民法第 1089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2 條)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本頁面請簽章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以電子檔繳交，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

表格二、【研究計畫】

| |
|---|
| 研究計畫 (表格可依內容自行調整頁數) |
| 一、個人簡歷 (500 字以內) |
| 二、創作構想及特色 (800 字以內) |
| 三、預計呈現型態 (400 字以內) |
| 研究發表規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之部分或全部已獲學校、場館、藝術節或任何其他單位補助或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其他官方或私人單位之補助。 以上若有勾選，請於下簡述。 |

| 研究補助經費使用說明表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 事務費 | | | |
| 業務費 | | | |
| 維護費 | | | |
| 旅運費 | | | |
| 材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其他費用 | | | |
| 費用總計 | | 100% | |

*研究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含稅)。

表格三、【申請附件及說明表】

其他補充說明或過去作品影音資料 (至多 3 項) : 請提供網址連結或雲端硬碟連結。

| 順序 | 作品 / 計畫名稱 | 發表年份 | 網址連結 / 雲端硬碟連結 (可提供文件、影音或圖像, 請務必清楚標示「順序」、「名稱」)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

一、 本人已詳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

是 否

二、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詳細資訊請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

是·同一人

是·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是·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三、 個人與公職人員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是否有下列情形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無

四、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簽章)

填表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送件提醒】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做最後確認。

收件截止時間：2021 年 3 月 21 日 24:00

請將申請資料 E-mail 至 nttartist@npac-ntt.org

| 檢查項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完成表格一至表格四填寫 (請存為 WORD 及 PDF 檔案) **檔名「OOO (申請者姓名) 計畫申請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表格一、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請另行列印、簽章、掃描；或電子簽章 (PDF 或 JPG 檔案)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請另行列印、簽章、掃描；或電子簽章 (PDF 或 JPG 檔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 E-mail 主旨請註明「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 OOO (申請者姓名)」 |